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问询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申请将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